

医疗设备质控检测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05

甲方：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

乙方：河南省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人民路23号
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3号
办公楼一楼

电话：0371-66247109

电话：0371-666806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医学装备质控检测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如下设备检测服务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 检测对象

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医学装备名称、数量详见以下明细表，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医用呼吸机	53
2	医用麻醉机	16
3	心脏除颤仪	31
4	婴儿培养箱	4
5	血液透析机	54
6	注射泵	272
7	输液泵	212
8	血细胞分析仪	4
9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36
10	酶标仪	2
11	高频电刀	10

2. 检测项目与标准

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（GB、YY 系列标准）、行业规范、厂家技术要求及甲方合理需求开展质控检测，具体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电气安全检测：接地电阻、漏电流、绝缘电阻、耐压强度等；
- (2) 性能参数检测：精度误差、分辨率、重复性、稳定性、输出量校准等；
- (3) 功能完整性检测：核心功能运行状态、报警系统有效性、数据传输准确性等；
- (4) 其他专项检测：根据装备类型（如放射类、超声类、检验类、急救类等）确定的专项质控项目。

3. 若国家或行业发布最新标准 / 规范，乙方应按最新要求执行检测，且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标准变更内容及影响。

4. 服务方式

现场检测：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检测设备，到甲方指定地点（装备安装地点）开展检测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

- (1)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、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及检测设备计量校准证书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；
- (2) 有权全程监督检测过程，对检测操作的合规性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整改；
- (3)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检测报告，对报告内容有疑问的，可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要求；
- (4) 若检测结果显示装备存在质量安全隐患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。
- (5) 本次服务项目结束后附被检科室设备明细清单，详见明细清单表。

义务：

- (1) 检测前负责对检测现场进行清理，提供必要的电源、场地、安全保障等检测条件，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；
- (2) 负责检测期间装备的安全防护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装备损坏或检测中断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- 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必要的配合条件，若甲方未按要求配合导致检测无法正常进行，有权顺延检测周期或终止合同；

(2)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若甲方逾期支付，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。

义务：

(1) 保证检测团队具备相应专业能力，检测人员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上岗，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
(2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、标准及流程开展检测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擅自操作与检测无关的装备或设施，确保检测过程安全合理；

(3) 检测数据需真实记录、全程可追溯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检测结果，若因检测数据失实导致甲方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(4)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《医学装备质控检测报告》（一式一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零份），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及 CMA/CNAS 认证标志，明确检测结论、不合格项及整改建议；

(5) 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、装备技术信息及患者相关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；

(6) 检测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装备损坏或人员受伤，应承担维修、赔偿等相应责任。

第三条 检测报告与结果处理

1. 乙方完成检测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，报告应包含以下核心内容：

(1) 检测日期、检测地点、委托方及服务方基本信息；

(2) 检测装备详细信息（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安装地点等）；

(3) 检测依据（标准编号及名称）、检测设备信息（型号、校准证书编号）

(4) 各检测项目的原始数据、测试方法、检测结果及判定结论；

(5) 不合格项目清单、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；

(6) 检测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员签字及乙方公章、认证标志。

2. 对于检测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装备，甲方整改完成后可委托乙方进行复检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检测周期、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

1. 检测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服务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
3. 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的复检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支付金额：本合同项下医学装备质控检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5374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），该费用已包含检测费、材料费、现场服务费、报告编制费等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开户名：河南省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

账 号：90501880100446596

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

1. 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无故逾期未解决属严重违约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报告，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日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1%，乙方逾期30日未交付报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3.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，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批；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处理：

（1）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保密约定

1.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；检测报告仅限向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。

2. 乙方除向有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。

3. 违约方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承担泄密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诚信廉洁约定

签约双方和本合同有关人员都应廉洁自律，约束自己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不得以用非法手段诱骗、欺诈、刁难对方。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、送礼、贿赂对方有关人员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乙方壹份，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郝小芳

2026年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辛立东

2026年1月6日

